

用「五依法」化解儒家與佛教的衝突

To resolve the conflict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Buddhism by using five reliances

壹、從四依法到五依法

《發菩提心義訣》提到四依法，即：（一）依法不依人、（二）依義不依語、（三）依智不依識、（四）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

第一個依法是「依法不依人」。

所謂「法」，就是一個道理、一個原則、一個理論、一套哲學、或是佛法。「法」的出現是由某一個人或者某幾個人提出、說明、主張而成，所以「法」往往是跟某人或某些人綁在一起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當人們聽到某一個人說了一套道理，若覺得這套道理很好，人們就接受這個道理，同時也接受了說這套道理的人。在這個時候，修行人要警覺，自己要接受的是這個法，而不是這個人，這就是「依法不依人」的涵義。但實際的情況往往是人們接受了那個人，而忘了法。

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也有相同的主張：「吾愛吾師、吾尤愛真理」。真理就是法，而老師是提倡法的人，或者是創造法的人。當然，在人與法一致時，人與法都可接受。但是人常常會變。當人與法變得不一致的時候，如果自己所接受的是人，法就不保了；如果接受的是法，法是不會變的。

第二個依法是「依義不依語」。

當我們做到了第一個依法，因此接受了一個法。「法」都是由文字呈現出來的，或者為一套說詞，或者為一篇文章。當我們做到了第一個依法：「依法不依人」，這樣還不夠！還要進一步到第二個依法：「依義不依語」。我們要接受這個法的意義和精神，而不是接受這個法的語言、文字、和符號。

第三個依法是「依智不依識」。

在第二個依法，我們接受了一個法的意義和精神。但是意義和精神有兩種，一種是識心詮釋的意義和精神，另外一種是智慧詮釋的意義和精神。此處的識心是指分別、生滅的意識心，智慧則是指無分別的直覺。我們要選擇接受智慧的詮釋，而不是去接受識心的詮釋。

第四個依法是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」。

什麼是了義呢？什麼又是不了義呢？用智慧詮釋的有詮釋得究竟與不究竟的差別。詮釋得究竟，就是了義；詮釋得不究竟，就是不了義。所以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」就是要依究竟的詮釋，而不依不究竟的詮釋。從第一個依法到第四個依法，層層轉進深入，直達究竟。

以上是四依法。我現在要加一個依法，變成五依法。加什麼呢？加第五個依

法：「依能知能覺，不依被知被覺」。這個依法比了義更深，也就是要依純粹的能知能覺，不依被知被覺。純粹的能知能覺就是無上正等正覺，也就是佛，所以依能知能覺，可以說就是率薩埵性而行。

貳、愛的問題

《彼特杜拉克回憶錄》敘述了彼特杜拉克從小到大的故事，並且描述了他身邊許多人物的愛情、婚姻關係。這些愛情、婚姻的關係顯露出西方文化裡面最核心的部分，這和中國文化非常不同。

中國人碰到人與愛的問題時，通常選擇依人而不依愛，這是儒家的精神。儒家是以人爲本，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所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就是人倫。儒家最核心的價值是在這個地方，所以中國人面對感情，是依人而不依愛的。如果愛是「法」的話，中國人偏重依人，比較少依法。可是《彼特杜拉克回憶錄》中顯示西方人是多依愛而少依人，這是因爲他們不受儒家文化影響之故。歐美的基督教文化是講愛的，中國以儒家文化爲重，而儒家文化是重人的，是人本的，是依人的。

參、儒家與佛教的觀念衝突

儒家文化到底合不合法？佛法這個系統和儒家這套系統是完全不一樣的，是兩個不同的系統。唐朝韓愈寫了一篇文章叫《闢佛》，指責佛教無君、無父。從儒家觀點來看，佛教對皇帝不尊敬，對父親也不要。佛教要的是出家，出家以後，父親就失去兒子。從中國儒家的觀點來看，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，那麼出家就是最大的不孝。其實佛教何止無君、無父，而且還無夫妻、無兒女呢！五倫中只剩下朋友，其他四倫都沒有了。所以佛教和儒家二者是非常不同的系統。難怪在佛法早期剛傳進中國時，會有韓愈這些人寫出《闢佛》這種言論。

一、儒家要在家，佛教要出家

儒家要在家而佛教要出家，這種文化上、觀念上的衝突後來解了嗎？表面上看起來好像解了，爲什麼這麼說？過去台中有一位李炳南老居士，他的弟子就是現在的淨空法師。李炳南老居士一方面崇尚儒家，另一方面又極力推廣佛法，所以他在推廣佛法時，主張要忠、要孝，他把儒家的忠、孝融進他的佛法裡，這樣是不是就解決了文化上的衝突呢？我看好像沒有解，他只是硬把二者和在一起。爲什麼？因爲他沒有好好地解釋出家以後孝道的問題。他說：出家可以度很多衆生，這就是大孝，所以孝順父母的孝道就可以不遵守，可以不拘小節。我覺得這種說法是不通的，因爲這是從佛法的角度去看，如果從儒家的角度來看，這是令人難以接受的。佛法目前雖然已經生存在儒家的社會裡，兩個觀念已經共存在一起，但是大家常常可以看到，如果有那一家的子女要出家，家庭裡面就會有不小的衝突。嚴格講起來，這個問題並沒有真的解，只是硬把它們湊在一起而已，這樣子的作法不夠究竟，沒有達到了義，是一種勉強的做法。

關於這一點，華藏上師是在改變佛法這一邊，他改變佛法對於出家的定義，這樣做就可以解掉這個問題。華藏上師將出家的定義改爲：出家是出三界。原來

出家的定義是剃光頭，穿袈裟，離開家庭，跑到廟裡面去住。其實家和廟都是房子，只不過那個房子叫廟，這個房子叫家而已啊！華藏上師不要這個定義，他定義出家是出三界，出三界是心靈出離三界，而不是身體離開家庭到廟裡去住。其實這個定義也不是他發明的，在佛經中已經有這個定義，他只不過把佛經裡面已經有的定義拿出來用。用這個定義，就不在乎是居士還是和尚尼姑，大家都可以出三界，那就沒有孝與不孝的問題，因此跟儒家就沒有衝突了，這才是真正的化解矛盾。我們跟華藏上師學的時候，他沒有要我們出家，只要我們出三界。如果有人主動要出家，他會鼓勵他說既然要出家，就要出三界，而不是只是離開家庭，住進寺廟中。不但這樣子，他還告訴大家：「如果能在人間即身成就是比較好的，如果不能，才退而求其次，追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！」這樣子把佛法跟儒家文化系統的衝突都化掉了。

二、儒家依人，佛教依法

在四依法的第一個「依法不依人」這個地方，儒家是採取依人，而佛法是依法，是相反的。這個衝突，我們又怎麼去解呢？我們發覺儒家的倫理文化在實踐時有很多不妥的地方，譬如說：儒家提倡做臣子的要忠君，子女要孝順父母。但是遇到皇帝是昏君時，怎麼辦呢？父母真的很爛時，那又怎麼辦呢？遇到這種情形儒家就沒辦法，不能解，很僵化。這種僵化有點像什麼呢？像老子《道德經》講的：「美之為美，斯惡矣」。真實的例子就是裹小腳文化。裹小腳原是美的，但是當大家都裹小腳，而且僵化到不裹小腳會被視為不是大家閨秀，而是大腳婆，是異類時，那麼裹小腳文化就不美了。儒家的五倫如果到了「五倫之為五倫，斯不倫矣」這個地步，那就糟了。這件事情該怎麼辦呢？

遇到這樣子的情形，大乘佛法是可以化解的。首先是「依法不依人」，這裡的「人」代表一個我相，我相就是假我，我們當然不要依這個假我，要依法。接下來是「依義不依語」、「依智不依識」、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」，及第五個「依能知能覺，不依被知被覺」。這裡的「能知能覺」是什麼？是真我，真我就是純粹的能知能覺。照五依法皈依到最後，依的是真我；而儒家那樣做，依的只是假我。

肆、儒家與佛教衝突的化解

我主張為：不依別人，要依自性，也就是依能知能覺，這才是真皈依。透過現在講的五依法，你就真正做到「我即非我是名我」，這個「是名我」是真我。這樣我們就做到了真皈依，這個道理就是《金剛經》，修行人是真正的佛法。儒家要依人，佛家也依人，但佛家依「真人」，這樣就把儒家與佛家的衝突化掉了，而且還把儒家文化的缺陷排除了。如果照儒家原本那樣的作法做下去，會「五倫即是五倫，那就不倫矣」，所有儒家的毛病通通都出來了，正如同「美之為美，斯惡矣。」是一樣的。

另外一個問題是面對愛這個問題。面對愛時，儒家是人本主義，會依人。佛法呢？我們用佛法的方式走下去，看看最後的結果是什麼。第一個「依法不依人」，依法也就是依愛，那就是依愛不依人。第二個「依義不依語」，依愛的精神

，不依愛的語言、形式。像西方的電影裡，要表示愛一定要 Kiss，那都是形式。再接下來，「依智不依識」是什麼意思呢？智是博愛，識是小愛，意即依博愛，不依小愛。第四個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」。什麼是了義？如果博愛還是不了義，了義的愛就是大慈大悲，大慈大悲是博愛的了義。接下來是第五個依法「依能知能覺，不依被知被覺」。純粹的能知能覺就是無上正等正覺，無上正等正覺又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什麼？就是菩提心啊！所以到第五個依法的時候，這個愛已經變成菩提心了。就人而言，已經成爲真人；就心而言，已經成爲菩提心。這樣不是又回到人本主義？而且不是假我的人本主義，是真我的人本主義？我們也可以說這是佛本主義。這樣做，把儒家文化提升了，而且化解了佛法與儒家文化的衝突。

梁乃崇
圓覺文教基金會
台北，台灣

圓覺文教基金會 出版
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